

4.1

WEDNESDAY

馬太福音

19:1-15

有些法利賽人來見耶穌，想陷害他，問他：「我們的法律准許丈夫用任何理由休棄妻子，對嗎？」……耶穌回答：「這樣的教導並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，只有得到上帝特別恩賜的人才能接受。因為人不結婚的理由很多：有些人是生來不適用於結婚的；有些人是人為的原因不能結婚；另有些人是為了天國的緣故而不結婚。能夠接受這教導的人就接受吧！」（太19:3、11-12）

重點是心態

在法律中，有了正式的休書，證明兩人已經無婚約關係，方可再與他人成婚；這是來自申命記24章1至4節的條例。而耶穌指出，除非妻子犯了姦淫，否則丈夫不可輕易休妻，對此，門徒卻回以「不結婚倒好」這樣心胸狹窄的反應，（10至12節是其他共觀福音中沒有的經文）但耶穌說：「這樣的教導並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……有些人生來不適用於結婚」為獨身的情況保留了空間。

在性別平權的社會中，不結婚也可以活得很精彩，但過去並非如此。父權社會中，女人若失去來自丈夫／男方的經濟依靠，很有可能活不下去。因此耶穌的教導（太19:9）相對保護了女人，不被具有武斷休妻權力的丈夫所拋棄。

法利賽人來討教對休妻的看法，其實是想陷害耶穌，並非為了探討真理跟公義；而門徒回答「不結婚倒好」，則忽略了女性的生命尊嚴與自主權。這段經文正提醒著我們反省自己對於某些議題的思考心態，將自持的價值觀絕對化，或以信仰名義把自己的信念強加於人，很可能使我們成為壓迫者。這一點，無論是男女關係或者與宣教事工上，我們都必須反省。

馬太福音導讀

馬太福音著重描繪耶穌的教導以及如何遵行，內容資料多取自馬可福音，但是加入了不少額外的耶穌教訓，保存許多言訓資料，組成主題式的講論。教會傳統傾向把這卷福音書視為門徒造就和教會生活的教導手冊。

這本書是猶太人寫給猶太人的福音書，主要是為了告訴猶太人，他們長久以來一直在等待那位「救世主」已經來臨了，就是耶穌。書中敘述施洗約翰對耶穌說「我應當受你的洗禮，你反而來找我！」（太3:14）就凸顯了這個目的。書中處理的許多信仰問題，都與猶太基督徒群體有密切的關係。然而這本書的信息也是講給外邦基督徒聽的，要讓人知道上主從舊約以來的應許，透過耶穌正逐步實踐、完成給全人類的救恩。

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三本福音書被稱為「共觀福音」，當中的資料可以互相參考對照。

資料參考：

1. 德席爾瓦 (David A. deSilva)。《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》。台北：校園。
2. 廖上信。《中文聖經註釋：馬太福音》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。
3. Hare, Douglas R. A.。《Interpretation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27：馬太福音》張洵宜譯。台南：台灣教會公報社。

憐憫人的上主，求祢使我常常反省自己，是為真理與公義而說、而行，還是為了滿足己欲、壓迫他人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